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1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重1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（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则必须提供）

无

九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则必须提供）

无

单位名称[盖公章(CA 签章)]：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3 月 11 日